

#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川市监严告〔2026〕3号

徐广：

2026年5月22日，我局收到淄川区人民法院来函及（2024）鲁03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你因犯非法经营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拟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533-51586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2号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